

年 月 日

年級		班級		座號		姓名		
具體事實自述	一、事件經過：(本人基於意願及誠實原則，願意將事件經過之人、時、事、地、物做詳細說明)							
	二、對事件的想法、感受、反省、對事件應負的責任：							
	三、下次發生類似情形，我學會的妥善處理方式：							
1.基於教育愛心，鼓勵學生改過自新，依據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，行為確有改過事實者，得以向導師提出銷過申請。 2.提出銷過之學生，於觀察期間完成規定次數之愛校服務時數，小過以下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得以銷過，大過以上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，由校長核定後得以銷過。								
家長資料	姓名		職業		電話			
	住址							
家長意見及簽章				導師意見及簽章			平日表現	
教務處意見				學務處意見			輔導處意見	
校長核示								